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及侯曦蒙女士；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及吳珩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馮敦孝博士、朱燕建博士及劉瑞晗女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公司代码：601963

公司简称：重庆银行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调查表，本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在任独立董事5人，分别为刘星博士、王荣先生、冯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和朱燕建博士。根据独立性自查调查表内容，各位独立董事均确认并承诺于2024年度内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的不能满足独立性的情形，能够充分、独立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核查各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提交的独立性自查调查表，本行董事会认为各位独立董事于2024年度内未在本行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本行及本行附属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各位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忠实守信、勤勉履责，始终保持高度独立性，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本行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